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3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绍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36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37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学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38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3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36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廊坊城郊联社")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6.955%,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廊坊城郊联社。公司董事郭绍增先生担任廊坊城郊联社理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廊坊城郊联社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三浦威特将获得借款10,000万元,有利于缓解三浦威特的流动资金压力,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三浦威特向廊坊城郊联社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6.955%,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公司董事郭绍增先生担任廊坊城郊联社理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廊坊城郊联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绍增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表示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了《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　所:廊坊市和平路68号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孙都喜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房屋租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廊坊城郊联社的关联交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5亿元的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方:三浦威特

2.贷款方:廊坊城郊联社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金额:10,000万元

5.借款期限:1年

6.借款利率:6.955%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三浦威特将获借款人民币10,000元,有利于缓解三浦威特的流动资金压力,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借款有利于缓解三浦威特流动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郭绍增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七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3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对公司五家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核定的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预计签约时间	担保方式	质押物/担保人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15年4月	抵押担保	土地抵押:大厂国用〔2010〕第03032号、大厂国用〔2010〕第03034号及/或公司合法取得的其他土地
大厂回族自治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银广支行	2015年4月	抵押担保	土地抵押:固国用〔2012〕第020003号、固国用〔2013〕第020020号、固国用〔2014〕第120042号、固国用〔2014〕第120043号、固国用〔2013〕第020068号、固国用〔2012〕第020004号、固国用〔2014〕第120039号及/或公司合法取得的其他土地
廊坊市瑞祥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50,000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应收账款质押、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 应收账款质押: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对固安县政府的7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前述项目提供质押担保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其配偶等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2015年4月	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其配偶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年4月	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5年4月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土地抵押:怀国用〔2014〕第C21号、怀国用〔2014〕第C22号、怀国用〔2014〕第C23号、怀国用〔2014〕第C24号、怀国用〔2013〕第C32号、怀国用〔2013〕第C33号、怀国用〔2013〕第C34号、怀国用〔2011〕第1421号、怀国用〔2010〕第1247号、廊国用〔2013〕第01746号及/或公司合法取得的其他土地 房产抵押:廊房权证字第200905813号及/或公司合法取得的其他房产 保证担保: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
合计		380,000	——	——	——	——

上述担保事项仅为公司目前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进展,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注册地址: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楼盘销售、房屋租赁;

截止2014年9月30日,大厂华夏的总资产为10,619,172,282.77元,净资产为1,494,365,352.15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35,264,911元,实现净利润336,768,493.85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厂华夏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大厂回族自治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弘润");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材、建筑材料销售;

截止2014年9月30日,大厂弘润的总资产为4,193,020,945.10元,净资产为907,978,430.05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9,358,171.35元,实现净利润28,487,078.95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厂弘润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为京御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三:

公司名称:廊坊市瑞祥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瑞祥");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廊坊市广阳区九州镇人民政府三楼302、304室;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土地整理、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

截止2014年9月30日,廊坊瑞祥的资产为2,208,784,689.05元,净资产为-1,461,361.17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8,244,016.97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廊坊瑞祥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京御地产的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四)被担保人四:

公司名称: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京御幸福");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29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

截止2014年9月30日,固安京御幸福的总资产为13,641,901,380.44元,净资产为5,384,785,430.03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59,080,593.00元,实现净利润181,564,835.89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固安京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京御地产控股子公司)。

(五)被担保人五:

公司名称: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京开路西侧2号路南;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5亿;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三浦威特的总资产为16,929,891,619.19元,净资产为3,871,119,880.76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72,588,155.29元,实现净利润345,270,207.52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三浦威特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京御地产的控股子公司九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文件,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在相关文件签署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借款及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间接全资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9.46亿元,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3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华夏幸福")拟与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华夏幸福拟邀请金点园林参与华夏幸福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景观施工、苗木生产、绿化养护、造林、生态修复等项目招标活动或集采流程。在金点园林中标的前提下,自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华夏幸福与金点园林发生不超过10亿元的交易。

●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金点园林,公司董事胡学文先生任金点园林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金点园林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对于华夏幸福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景观施工、苗木生产、绿化养护、造林、生态修复等项目,华夏幸福将采用招标或集采方式确定服务方,本项授权旨在同意关联方在一定范围内参与华夏幸福项目竞标。华夏幸福招标活动将符合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学文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后,表示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了《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自2014年12月25日金点园林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后,华夏幸福与金点园林无新增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华夏幸福拟根据实际需求邀请金点园林参与其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景观施工、苗木生产、绿化养护、造林、生态修复等项目招标活动或集采流程。自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金点园林中标的前提下,华夏幸福与金点园林就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协议,华夏幸福预计与金点园林发生的交易金额及类别如下:

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本次预计金额(亿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道路建设服务	金点园林	≤2.5	≤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公园建设服务	金点园林	≤4.5	≤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景观绿化及社区配套服务	金点园林	≤5.0	≤35
小计		≤10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85号

法定代表人:石成华

注册资本:6,135.7358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杨树、园林绿化苗(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造林绿化施工(甲级)、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设计制作装饰图片;零售、批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

金点园林主要股东为龙俊、余吉辉、石成华、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嘉兴)股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金点园林的总资产为1,067,423,076.71元,净资产为520,123,258.18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59,471,404.19元,实现净利润108,423,493.25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胡学文先生任金点园林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与金点园林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金点园林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在对具体招标项目进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具体内容对金点园林是否具备项目所需的技术要求等进行评审。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金点园林中标的前提下,华夏幸福将与金点园林签署具体协议,具体协议内容以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为准。

(二)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具体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中标人,交易价格将通过竞标方式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与金点园林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华夏幸福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邀请金点园林参与华夏幸福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景观施工、苗木生产、绿化养护、造林、生态修复等项目招标活动或集采流程,如金点园林在具体项目中竞标成功,双方将依据招标文件签署具体合同。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点园林在景观设计、园林景观施工、苗木生产、绿化养护、造林、生态系统修复等领域经验丰富,具备参与华夏幸福道路建设项目、公园建设项目及景观绿化及社区配套项目的竞标条件。在具体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开展评标活动,确定中标人。华夏幸福邀请金点园林参与具体项目竞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具体项目中标人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未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胡学文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七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4.《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5-03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日

至2015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15/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5年3月30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 系 人:朱　洲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40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共竞得了编号为SJT2015-02、SJT2015-03号两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分别取得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54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竞得人
SJT2015-02	苏家屯区银梨路南郁金香街东孔雀杉路北	160,398.39	居住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99,134,601.19	4,000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226,902.35	—	—	286,494,203.05	5,800	—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226,902.35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家屯区SJT2015-02号银梨路南郁金香街东孔雀杉路北1号地块拍卖成交确认书》;

2.《苏家屯区SJT2015-03号银梨路南紫萱香街东1号地块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5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52号)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52号)

2015年1月20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8月,慈文传媒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转让与增资的议案,涉及2013年1月、2013年7月、2014年6月三笔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东转让的具体过户时间。2)陈明友、龚伟萍、高娜、宋安娜、王美欣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停牌后,顺网科技、周游以14.7元/股的价格增资慈文传媒。顺网科技2014年收购了浮云网络,周游曾是浮云网络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60%的股权,但目前已不在浮云网络任职也不持有其股份。此次周游入股慈文传媒,是为今后慈文传媒与顺网科技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周游在顺网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任职或持股;如无,其入股慈文传媒系为今后慈文传媒与顺网科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依据。2)周游、顺网科技与禾欣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顺网科技主营业务、报告期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吕一、李晓伟转让其所持股权的价格为原出资额,作价依据系按照相关约定,与2011年4月的增资价格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约定的内容、效力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慈文传媒发生8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的原因、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交易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时间、转让对象、转让价格、授予条件、授予时公允价值、对未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慈文传媒盈利预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持有本次发行股份占比61.26%,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足的,由马中骏进行现金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慈文传媒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承诺净利润是否足额覆盖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2)结合慈文传媒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财务状况、融资渠道、偿还能力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资金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6.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慈文传媒参与投资拍摄的电视剧当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数量分别为2011年的4部195集、2012年的5部170集、2013年7部243集、2014年3部110集,上述数据与评估报告书不一致(8-3-3-102),且联合摄制电视剧未拥有著作权。请你公司列表披露慈文传媒报告期各电视剧的名称、题材、采购模式、拍摄模式、版权比例、拍摄集数、拍摄进度、取得著作权及发行许可证的情况、收入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慈文传媒电视剧拍摄模式主要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投资拍摄模式,联合投资拍摄包括担任执行制片方和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两种参与方式。请你公司按照不同参与方式,分产品补充披露慈文传媒报告期内联合摄制电视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成方式、与联合摄制方的款项往来、收入、成本核算与费用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按照电视剧的采购模式、销售渠道、销售阶段,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度慈文传媒独立摄制、联合摄制及外购电视剧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慈文传媒正在拍摄的主要电视剧目前进展情况,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人才是慈文传媒的竞争优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慈文传媒主要签约编剧、制片人、导演、艺人的姓名、代表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排他性、合作期限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国家广电总局《关于一剧两星的通知》规定,2015年1月1日起,一剧四星政策将调整为一剧两星政策。请你公司结合慈文传媒报告期内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在卫星综合频道的播出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一剧两星政策对慈文传媒业绩的具体影响,及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披露了慈文传媒报告期内的市场占有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慈文传媒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集数市场占有率的行业排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顶尖收视剧目的平均收视率超过2%,中等收视剧目的平均收视率在1%-0.5%之间,慈文传媒代表作在卫视平台的收视率在0.279%至1.233%之间。请你公司结合顶尖收视剧目、中等收视剧目的界定,以及慈文传媒报告期内电视剧收视率,进一步补充披露慈文传媒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慈文传媒及其主要作品、马中骏曾获多项荣誉和奖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荣誉和奖项的授奖单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慈文传媒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7%、17.98%、33.83%和21.8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92%、28.73%、69.11%、202.02%。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慈文传媒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慈文传媒的存货大幅上升,最近一期占资产的比例为54.63%,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末对电视剧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慈文传媒电视剧的拍摄资金投入、拍摄进度、销售情况、成本结转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慈文传媒存货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慈文传媒报告期存货在产品具体情况,并分析存货在产品面临无法通过审查或者通过审查无法顺利实现销售的可能性。3)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慈文传媒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慈文传媒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请你公司结合慈文传